



人事室

依112年8月10日教育部函知，自今(112)年8月15日(個案採檢日)起，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/無症狀民眾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；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，本校同步取消防疫相關假別，如：防疫病假（支半薪）、防疫照顧假等。

教務處

- 一、師生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：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；教師無須再提供線上課程。
- 二、學生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：依相關規定申請「防疫隔離假」，其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期間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扣減學期評量成績；教師無須再提供線上課程。

學務處

- 一、校園室內外可自主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、於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所、搭乘校車或校園接駁車等特定交通工具時，建議佩戴口罩；諮康中心(至善樓)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（醫療照護機構）規定戴口罩。
- 二、自8月15日起，本校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之應變措施如下：
 - (一)輕症或無症狀者：進行0+N自主健康管理，為期5天，可以入校上班上課；若期間快篩陰性後即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。若有症狀建議在家休息，避免非必要的外出。
 - (二)中重症者(有嚴重併發症者)：確診且併發中重症者，建議在家休息，不入校上班上課，請自行就醫並備妥「**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**」，通報諮康中心護理師(11231-11233)，以利後續健康關懷之安排。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，始可入校上班上課。
 - (三)取消確診者填寫E校園服務網之COVID-19自主回報疫調系統。
- 三、確診學生請假事宜：
 - (一)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，回歸校內請假規定辦理，可請「病假」。
 - (二)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，可請「防疫隔離假」，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期評量成績。
- 四、學生宿舍防疫措施：宿舍出入口備有體溫計與酒精，住宿生視需求使用，若有身體不適，請通報各棟宿舍辦公室或服務台。